



## 延期償還貸款申請表格（繼續修讀全日制課程）

\*\*\*在填寫此申請表格前，請先細閱丙部及附錄的注意事項\*\*\*

（為減輕貸款人的還款負擔，政府已將貸款的標準還款期延長至15年。在處理延期還款申請時，學生資助處（下稱「學資處」）會把貸款人的貸款帳戶的標準還款期延長至15年，並以延長還款期後的還款金額為考慮因素。）

本人欲申請延期償還以下計劃的貸款－

貸款計劃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貸款帳戶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TSFS) (2007/08 學年前名為「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FASP)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NLSFT)	
<input type="checkbox"/>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NLSPS)	
<input type="checkbox"/>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ENLS)	

### 甲部 貸款人資料

稱謂：先生/女士/小姐（請刪去不適用者）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英文通訊地址#：\_\_\_\_\_

住宅電話號碼：\_\_\_\_\_ 流動電話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如你需要更新你的通訊地址，你必須一併提供最近3個月內的新地址證明文件副本。地址證明文件須為特區政府決策局/部門、公用事務組織/機構或商業機構發出的郵寄信件。如有需要，你亦可能被要求遞交有關地址證明文件的正本。學資處會於收妥此申請表格後盡快郵寄「確認更改通訊地址」確認信到你更新的地址。

內部使用									
Date:	No.	TSFS	FASP	NLSFT	NLSPS	ENLS		Checked by	Initial

**乙部 貸款人繼續修讀全日制課程的資料**

院校名稱：\_\_\_\_\_

全日制課程名稱：\_\_\_\_\_

修畢課程後可取得的學歷：\_\_\_\_\_

預計最早畢業日期（月/年）：\_\_\_\_\_

因繼續修讀而引致的開支分項－

<u>項目</u>	<u>金額（每年）</u>
(i) 學費	_____
(ii) 寄宿費	_____
(iii) 旅費	_____
(iv) 其他（請註明）	_____

支持貸款人繼續修讀的經濟來源：\_\_\_\_\_

**丙部 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表格提供的資料及相關文件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本人明白學資處會先把我申請延期還款的貸款帳戶的標準還款期延長至 15 年，才會處理我的延期還款申請。本人亦明白無論延期還款申請最終是否獲批准，有關貸款帳戶的標準還款期亦會延長至 15 年。如本人日後希望將有關還款期縮短，須另行向學資處申請。

本人承認有法律責任繳交尚未償還的學生貸款。本人明白延期償還貸款安排，並不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來向我行使追討尚未償還的學生貸款款額或其餘額的權利。

本人明白學資處將要求本人清繳申請延期還款的貸款帳戶內已累積的行政費及/或逾期利息(如有)。此外，本人必須按學資處要求為申請延期還款的貸款帳戶作出部份還款（金額不少於 1 期還款額或學資處所指定的金額），否則，學資處將不接納有關貸款帳戶的延期還款申請。

本人已知悉及明白附錄內的注意事項。

本人確定於遞交此申請表格時，已一併呈交下列所有的證明文件，並會按學資處要求，提供進一步的文件及資料。

- 本人就讀院校發出的入學/在學證明或相關文件副本，證明本人為該校全日制學生及列明本人的最早畢業日期；及
- 本人就讀院校發出的學生證副本（證上須印有該證件的有效日期）；及
- 本人最近已繳付學費的收據副本；及
- 本人現於海外留學，本人提交留學生簽證及蓋有批准入境蓋印的護照副本。該等文件須註明本人獲批在該國家/地區的逗留年期（只適用於非本地就學的學生）。

貸款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注意事項

- 注意：**
- (1) 所有延期還款申請須於收到繳款單後及分期還款到期繳款日之前遞交。若學資處在分期還款到期繳款日後才收到有關延期還款申請，學資處將要求貸款人首先償還該逾期還款及有關的附加費及/或利息，才會繼續審批延期還款申請。貸款人須為其逾期還款額外繳付有關的附加費及/或逾期還款利息（由有關還款到期日開始計算至還款日的前 1 天止）。
  - (2) 如以傳真或電郵遞交申請，遞交申請日期將以學資處收到有關傳真或電郵的日期為準。如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信封上的郵戳日期將被視為申請日期。
  - (3) 學資處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信件。請在投寄郵件時支付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
  - (4) 如以電郵遞交申請，學資處將以電郵回覆。
  - (5) 如貸款人在遞交延期還款申請表格 14 天後，仍未收到學資處的通知，可致電 2150 6230，向學資處延期還款組查詢。
  - (6) 此表格所述的「全日制課程」並不包括授課時間少於每周 12 小時、或可申領再培訓/生活津貼或資助的課程。
  - (7) 若申請延遲還款的貸款帳戶正根據按月還款模式還款，貸款人必須先登記或重新連接「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帳單」服務(<https://e-link.wfsfaa.gov.hk>)，以便日後收取繳款單。
  - (8) 貸款人必須填妥表格甲部和乙部的資料，並於丙部簽署。否則，學資處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 (9) 有關延期還款期間利息計算的詳情，請參閱有關學生資助/貸款計劃的申請指引。
  - (10) 此申請表格所述的「貸款」及「貸款帳戶」亦包括按「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有關條款須償還的「助學金」及有關的「助學金帳戶」。